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殷瑋建築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殷　瑋
被　　告　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德
訴訟代理人　顏火焱律師
　　顏嘉誼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3,896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4,6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162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